

天津市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技术规程

(试行)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2
4.1 工作原则	2
4.2 评估目的与情形	3
4.3 评估周期	4
4.4 评估范围	4
5 工作流程	4
5.1 资料收集	4
5.2 分析评估	4
5.3 成果编制	5
5.4 成果应用	5
6 评估内容	5
6.1 村庄发展定位	5
6.2 底线安全管控	5
6.3 空间布局优化	5
6.4 产业经济发展	5
6.5 支撑体系建设	6
6.6 规划实施效能	6
7 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6
8 成果构成	6
附录 A 数据基础及现状调查参考	7
附录 B 三类空间布局评估参考	8
附录 C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	9
表 C.1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表	9
表 C.2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评分表	15
表 C.3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定量指标统计表	17
附录 D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雷达图	18
附录 E 村庄规划实施重点任务清单	19
附录 F 村庄规划实施分析图	20
附录 G 村庄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	21
G.1 村民满意度评价内容及应用	21
G.2 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参考	21
G.3 村民满意度评价报告	23
附录 H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参考框架	24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和《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推动建立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的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天津市实际,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及天津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要求为准,并适时修订本文件。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开展,除执行本文件要求外,还须同时遵循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本文件由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起草单位: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天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指导单位: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敏、魏彤岳、左凤祥、刘征、金丽国、刘翠云、陈富昱、张逸飞、郭旭、苗菁菁、张雪峰、秦云、赵珊、张舒、徐泰一、周馨、湛玉赛

审核与指导:师武军、郑晓辉、徐海峰、张弛

天津市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的工作原则、工作组织、工作流程、评估内容等主要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行政辖区内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天津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天津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

以规划确定的定位目标、空间布局和具体任务等为依据，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政策要求及村民评价，对村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的阶段性综合评估。

4 总则

4.1 工作原则

4.1.1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提高村庄治理水平

坚持目标导向，对照村庄规划的定位和目标，重点评估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科学量化实施绩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规划实施中的突出矛盾，多维度剖析问题根源；坚持需求导向，紧密结合村庄发展实际，精准识别现实诉求；坚持结果导向，提升规划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为规划修编提供技术支撑，同时通过实施评估增强村庄规划的建设治理能力，推动乡村可持续发展和全面振兴。

4.1.2 坚持全域统筹与系统协同，构建贯通融合的评估体系

统筹评估生态、文化、经济、社会等多维度发展水平，系统检验上位规划传导效力及村庄规划核心任务的落实成效。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整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用途管制审批、执法督察等全链条数据资源，建立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纵向贯通的评价标准，积极探索指标数据自动获取、成果在线审查汇交。

4.1.3 尊重村庄发展规律与地域特色，实施精准评估

遵循村庄发展规律，立足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发展阶段差异，实施分类引导、因村施策的差异化评估，确保内容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避免“一刀切”。综合运用实地踏勘、村民问卷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保障评估结果客观真实。评估内容需重点聚焦耕地保护、空间布局、土地利用效率及安全韧性建设等内容，并紧密结合天津独特的生态本底，以及运河文化、津门民俗等历史文脉，同步评估乡土景观保护、特色产业空间布局与文化传承创新等内容。

4.1.4 强化实操导向与数据支撑，确保评估高效落地

构建简明实用、因地制宜的评估技术路径，优先采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权威数据，保障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及可获取性。评估指标设计注重与村庄建设、土地整治、产业导入等实际工作的衔接，重点选取可直接指导规划优化的核心指标。逐步建立“评估—反馈—应用”响应机制，为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4.1.5 坚持村民主体与共建共享，推动评估扎根民心、服务发展

坚持以村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畅通村民全过程、常态化参与渠道，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议事协商会、数字化反馈平台等多种形式，确保评估工作能够精准识别村民在宅基地、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问题。评估内容应聚焦村民反映集中、影响村庄长远发展的核心矛盾与重点问题，使评估过程成为凝聚共识、解决问题的过程，真正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夯实乡村共建共治共享的群众基础。

4.2 评估目的与情形

开展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旨在系统检验规划实施成效，精准识别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挑战，为规划的科学修编、动态优化与精准实施提供依据，从而有效提升村庄治理能力，支撑乡村可持续发展与全面振兴。根据评估目的与覆盖范围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一是需求响应型评估，通常以单个或几个村庄为主体发起，旨在精准识别和响应规划落地过程中出现的不适应、不匹配等具体问题。该类评估旨在系统诊断规划实施中的问题，科学判断既有规划的适用性，从而为村庄规划的修编与动态维护提供直接依据。

二是政策引导型评估，通常是在政策要求的一定区域，对村庄规划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

系统性评估，旨在从宏观层面把握共性问题和整体成效，为管理部门完善相关政策、引导村庄规划整体提升提供决策支持。如涉及村庄数量较多，可在本文件指导下，围绕核心评估原则与内容，适当简化指标体系和评估框架，有序推进评估工作。

4.3 评估周期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按需开展，一般以五年为周期，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影响、规划适应性不足或村民集中诉求等特殊情况，可适时启动评估。不受五年周期限制。

4.4 评估范围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可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位，评估范围原则上与村庄规划编制范围保持一致，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原规划范围失效的，可适当调整评估范围，但需履行法定程序¹。

5 工作流程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遵循系统化、规范化技术路径，按照“资料收集—分析评估—成果编制—成果应用”的顺序展开。该流程旨在确保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实效性，为准确诊断规划实施情况、精准提出优化对策奠定坚实基础。

5.1 资料收集

评估所需数据包括基础数据、规划数据、调研数据（详见附录A）。由村委会组织开展的规划实施评估，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收集相关资料。

数据收集应注重针对性与时效性：对于评估指标，宜收集多年连续数据，以反映其变化趋势；对于突出问题，须开展实地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对于村民需求，可采取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宅基地保障、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公共空间、安全韧性等方面现状、问题及诉求。

5.2 分析评估

评估工作须立足宏观区域视角，统筹考虑村庄的区位条件、村庄分类、特色资源等关键要素，进行系统性分析，避免“就村论村”的局限。

在方法上，可综合运用空间分析、差异对比、趋势研判及社会调查等多种手段，深度融合现场调研、基础数据与管理信息进行系统解析。鼓励引入AI大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与方法，以提升评估工作的智能化水平和整体效能。

技术路径上，核心是通过对比分析，提取规划基期年至评估年间的差异图斑，并进行规划符合性判定：与村庄规划一致的视为符合，不一致的则视为不符合。对于所有不符合规划

¹ 行政区划调整程序以民政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调整结果作为规划实施评估的依据。

的图斑，需结合管理数据逐一溯源分析其具体成因。

5.3 成果编制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成果由评估报告、附图及附件组成，评估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评估成果草案编制完成后，组织编制主体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²，并公开征求村民意见。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结合相关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

5.4 成果应用

各区结合实际，将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应用于村庄规划修编、规划管理决策、执法督查、规划动态维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支撑镇村两级综合事务决策。

6 评估内容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围绕村庄发展定位、底线安全管控、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经济发展、支撑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效能六个方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微调），采取数据分析与案例结合、纵向与横向比较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客观评估与主观评价结合等分析方法，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措施建议。结合评估对象特征，可补充评估内容。

6.1 村庄发展定位

评估村庄发展定位、村庄分类是否符合村庄发展实际，以判断村庄规划的适用性；从人口规模变化趋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预期的角度评估规划的适用性。

6.2 底线安全管控

重点分析是否严格按照村庄规划明确的空间约束性要求³进行实施，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设施控制、安全防护、灾害防控、历史文化保护、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控等方面分析村庄规划实施的成效与问题。对于突破空间约束性要求的，要说明具体情形。

6.3 空间布局优化

从村庄建设边界管控、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三类空间布局（评估内容参考附录B）、宅基地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评估规划实施的成效与问题。

6.4 产业经济发展

² 由村委会组织开展的规划实施评估，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³ 详见《天津市村庄规划导则》4.空间约束性要求-表2涉及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的空间要素

从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用地布局、产业发展效果等方面评估规划实施的成效与问题，重点评估村庄规划是否能够支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6.5 支撑体系建设

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防灾设施、绿地及开敞空间建设等方面分析规划实施的成效与问题。

6.6 规划实施效能

从近期建设项目推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示范村建设、村庄风貌塑造、村庄人居环境、村民满意度等方面评估村庄规划实施的成效与问题。

7 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评估结论应首先总结规划在目标实现、空间治理、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整体成效与亮点；继而系统梳理实施中的主要问题与挑战，包括规划编制本身的合理性、适应性不足，以及实施过程中管理、政策与资金等方面的瓶颈；在此基础上，针对规划编制问题提出发展定位、空间布局与指标配置的优化建议，针对实施管理短板结合新形势明确近期行动重点，并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全面提升规划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8 成果构成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成果由评估报告、附图及附件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互相衔接一致。评估报告参考框架详见附录 H；附图为村庄规划实施分析图（必选，详见附录 F）；附件包括：村庄规划实施评估表和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定量指标统计表（必选，详见附录 C）、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⁴（必选）、村庄规划实施评估雷达图（自选，详见附录 D）、村庄规划实施重点任务清单（必选，详见附录 E）、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自选，详见附录 G.3）以及相关佐证材料⁵等。

⁴ 详见《天津市村庄规划导则》附录 6.2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⁵ 包括和规划实施相关的规划及用地审批手续、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现状照片等。

附录 A 数据基础及现状调查参考⁶

序号	类型	资料	内容
1	基础数据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包括规划基期年和规划评估年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打开版）
2		管理数据	批地数据、供地数据、规划许可数据、临时用地数据、占补平衡用地数据、设施农用地备案数据、执法数据
3		各部门专项调查及统计数据	村庄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户数、外来人口数量、人口流入流出情况、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人均收入等社会经济发展统计数据；相关专项调查数据
4		影像数据	包括规划基期年和规划评估年的遥感影像数据
5	规划数据	村庄规划	现行已批复村庄规划数据
6		上位规划	现行已批复（或在编）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区级专项规划成果
7	调研数据	村庄规划实施情况	村庄规划实施项目清单、实施进度、存在问题等，形成资料数据；村委会关于村庄规划建设的重大事项决策资料等
8		村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村民对村庄规划及实施情况的满意度、相关意见和建议，形成资料数据

⁶ 评估所需数据主要来源于区级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保障数据来源的权威性、规范性与统一性。

附录 B 三类空间布局评估参考

农业空间	(1) 是否严格落实了上位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 (2)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情况。
生态空间	(1) 是否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及其管控措施; (2) 是否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确定的林地有关指标要求以及用途管制要求, 是否涉及占用公益林地、天然林地; (3) 是否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对湿地、河道、水库等生态空间的保护要求; (4) 是否保留乡村原有地貌、自然形态, 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建设空间	(1)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是否合理, 新增宅基地是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 宅基地的规模、布局是否合理, 是否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实施建设; (2) 产业用地规划布局是否合理, 是否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实施; (3)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是否合理, 是否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实施; (4) 留白用地和机动指标的比例是否在合理区间, 在规划实施中是否得到合理使用; (5) 是否落实先垦后用的要求。

附录 C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特性，分为 15 个定性指标、20 个定量指标和 15 个专项指标。定性指标指与村庄规划实施密切相关的、不易量化的指标；定量指标指与土地利用、人口、设施布局等相关的可以量化评估指标；专项指标是按照五类村庄的不同特征设定的，每类村庄设定了三个专项指标。定性指标编号为 A，定量指标标号为 B，专项指标编号为 C。根据实际情况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表 C. 1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表

指标大类	指标项	编号	指标说明	评估标准	数据计算/量化标准	评估分值	具体情形 ⁷
村庄发展定位	定位合理性	A-1	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是否符合上位规划要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是否符合村庄发展条件和未来发展趋势	全部符合，定位准确合理，2 分；部分符合，定位基本合理，1 分；全部不符合，定位不合理，0 分。	——		
	分类适宜性 ⁸	A-2	现行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与村庄发展实际情况是否匹配	匹配，延续村庄分类，2 分；基本匹配，可延续村庄分类，1 分；不匹配，建议调整分类，0 分。	——		
	户籍人口规模	B-1	村庄规划预测的户籍人口变化趋势是否符合村庄发展实际	符合，户籍人口差异在 10% 以内，2 分；基本符合，户籍人口差异在 10%-20% 以内，1 分；不符合，户籍人口差异超过 20%，0 分。	(规划评估年户籍人口数 - 预测的规划评估年户籍人口数 ⁹) / 预测的规划评估年户籍人口数，取绝对值		户籍人口差异为 *%
	常住人口规模	B-2	村庄规划预测的常住人口变化趋势是否符合村庄发展实际	符合，常住人口差异在 10% 以内，2 分；基本符合，常住人口差异在 10%-20% 以内，1 分；不符合，常住人口差异超过 20%，0 分。	(规划评估年常住人口数 - 预测的规划评估年常住人口数 ⁹) / 预测的规划评估年常住人口数，取绝对值		常住人口差异为 *%
底线安全管控 ¹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B-3	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外，是否存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面积减少的情形	无，2 分；有，0 分。	通过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面积是否减少、减少图斑是否有合法手续来判别		不符合要求的耕地面积减少了*平方米

⁷ 不涉及或数据为 0 的指标项可不填写。

⁸ 经评估现有村庄分类与村庄发展实际情况不适宜的，可充分论证并提出优化建议，评估成果可作为优化相关规划中村庄分类的重要参考。

⁹ 预测的规划评估年户籍/常住/外来人口规模，可采用线性插值法推算。具体而言，基于规划基期年现状数据与规划目标年预测数据，按评估时点所处的时间位置进行等比例计算得出。

¹⁰ 在规划评估期内，如涉及的上位规划发生调整，对村庄底线管控内容的评估应以最新批准的上位规划数据为准。

	耕地保护	B-4	是否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	完成, 2 分; 未完成, 0 分。	通过现状耕地面积和耕地保护目标的对比来判别		
	生态保护红线	B-5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是否存在不符合管理要求的用地情形	无, 2 分; 有, 0 分。	通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用地性质是否有变化, 变化部分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或有合法手续来判别		
	设施控制线	B-6	交通控制线、市政及其他设施控制线等范围内, 是否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	无, 2 分; 有, 0 分。	通过设施控制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是否增加、增加用地是否有合法手续来判别	不符合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平方米	
	安全防护线	B-7	设施安全防护距离、控制防护距离、污染防治范围内是否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	无, 2 分; 有, 0 分。	通过安全防护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是否增加、增加用地是否有合法手续来判别	不符合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平方米	
	灾害控制线	B-8	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是否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	无, 2 分; 有, 0 分。	通过灾害控制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是否增加、增加用地是否有合法手续来判别	不符合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平方米	
	历史文化保护	B-9	是否存在不符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建设行为	无, 2 分; 有, 0 分。	通过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是否存在不符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建设行为来判别	涉及用地面积为*平方米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B-10	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是否突破村庄规划上限	未突破, 2 分; 突破, 0 分。	依据村庄规划、上位规划或管理文件要求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是否突破来判别	突破面积为*平方米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	B-11	村庄建设边界外是否有不符合用途管制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是否呈集聚趋势	村庄集聚发展, 边界外无不符合管控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 2 分; 边界外存在不符合管控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 0 分。	根据村庄建设边界外是否有不符合用途管制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判别, 同步考虑村庄建设用地是否呈集聚趋势	不符合管控要求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平方米	
	村庄人均城乡建设用地	B-12	村庄户籍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现状值≤规划目标值, 2 分; 规划目标值<现状值≤规划目标值的 110%, 1 分; 现状值>规划目标值的 110%, 0 分	通过现状值和规划目标值的关系来判别		
	宅基地保障	A-3	宅基地布局是否合理, 是否可以满足村民合理建房需求	新增宅基地布局合理, 满足村庄合理建房需求, 2 分; 新增宅基地布局基本合理, 可以解决一部分村民的合理建房需求, 1 分; 新增宅基地布局不合理或未安排新增宅基地, 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无法解决, 0 分。	——		
空间布局优化	林地面积	B-13	是否存在无合法手续的林地面积减少	无, 2 分; 有, 0 分。	通过变更调查对比得出林地减少图斑, 结合管理数据分析其是否	林地面积减少*平方米	

				符合要求		
	湿地面积	B-14	是否存在无合法手续的湿地面积减少	无, 2 分; 有, 0 分。	通过变更调查对比得出湿地减少图斑, 结合管理数据分析其是否符合要求	湿地面积减少*平方米
	陆地水域面积 ¹¹	B-15	是否存在无合法手续的陆地水域面积减少	无, 2 分; 有, 0 分。	通过变更调查对比得出陆地水域减少图斑, 结合管理数据分析其是否符合要求	陆地水域面积减少*平方米
	新增建设用地	A-4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是否符合村庄规划要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与规划要求一致, 2 分;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基本合理, 存在与村庄规划要求不一致的用地, 1 分;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不合理, 与村庄规划要求不一致, 0 分。	——	
	存量建设用地	B-16	存量建设用地是否得到有效盘活	新建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 宗或 1 公顷以上, 2 分; 新建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 宗或 0.5 公顷以上, 1 分; 未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0 分。	通过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数量或面积判别	
	先皇后用地块	A-5	是否落实先皇后用要求	是, 2 分; 否, 0 分。	——	
	生态修复	A-6	规划安排的生态修复工作是否符合村庄实际需求, 是否有序实施	符合村庄实际, 生态修复工作有序实施, 2 分; 符合村庄实际, 生态修复工作部分实施, 1 分; 生态修复工作未实施, 0 分。 规划方案合理, 如因外部因素没有实施的, 可酌情赋分。	——	
	土地综合整治	A-7	规划安排的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是否符合村庄实际需求, 是否有序实施	符合村庄实际, 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序实施, 2 分; 符合村庄实际, 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部分实施, 1 分; 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未实施, 0 分。 规划方案合理, 如因外部因素没有实施的, 可酌情赋分。	——	
产业经济发展	产业发展规划	B-17	产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村庄发展基础、区域发展需求	符合, 有效指导了村庄产业发展, 村庄新落位产业项目 2 项及以上, 2 分; 基本符合, 对村庄产业发展有一定指导作用, 村庄新落位产业项目 1 项, 1 分; 不符合, 难以指导村庄产业发展, 没有新落位产业项目, 0 分。 规划方案合理, 如因外部因素没有实施的, 可酌情赋分。	通过新落位产业项目情况来判别	
	产业用地布局	A-8	产业用地布局、规模、地类、控制指标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产业融合发展需求	符合, 2 分; 基本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	
	产业发展效果	B-18	村庄规划是否有效指导村庄产业发展, 促进集体	集体经济收入增长超过 10%, 带动就近就业效果显著, 2 分; 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但不超过	(规划评估年村集体年收入—规划基期年村集体	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增幅为

¹¹ B14-16 三项指标均指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中的用地面积。

			经济组织增收	5%，有一定就业带动，1分；对集体经济收入影响不大，不足2%，无就业带动，0分。	年收入)/规划基期年村集体年收入	*%
支撑体系建设	公共服务设施	A-9	对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设施类型全面、面积满足要求，2分；设施类型全面，但部分设施面积不满足要求，1分；设施类型不全，且部分设施面积不满足要求，0分。 规划方案合理，如因外部因素没有实施的，可酌情赋分。	——	
	道路交通设施	A-10	对村庄的道路交通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规划的道路交通设施合理，规划有序实施，村庄交通条件得到较大改善，2分；规划道路交通设施基本合理，规划部分实施，村庄交通条件得到一定改善，1分；规划道路交通设施合理性不足，规划没有实施，村庄交通条件没有得到改善，0分。 规划方案合理，如因外部因素没有实施的，可酌情赋分。	——	
	市政公用设施	A-11	对村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规划的市政公用设施合理，规划有序实施，村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较大改善，2分；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基本合理，规划部分实施，村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得到一定改善，1分；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合理性不足，规划没有实施，村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没有得到改善，0分。 规划方案合理，如因外部因素没有实施的，可酌情赋分。	——	
	防灾减灾设施	A-12	对村庄的防灾减灾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规划的防灾减灾设施合理，规划有序实施，村庄安全防灾水平得到较大提升，2分；规划防灾减灾设施基本合理，规划部分实施，村庄安全防灾水平得到一定提升，1分；规划防灾减灾设施合理性不足，规划没有实施，村庄安全防灾水平没有得到提升，0分。 规划方案合理，如因外部因素没有实施的，可酌情赋分。	——	
	绿地及开敞空间	A-13	对村庄的绿地及开敞空间的规划和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规划的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合理，规划有序实施，2分；规划的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基本合理，规划部分实施，1分；规划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合理性不足，规划没有实施，0分。 规划方案合理，如因外部因素没有实施的，可酌情赋分。	——	
	近期建设项目	A-14	规划安排的近期建设项目是否有效实施	全部实施，2分；部分实施，1分；未实施，0分。	——	
规划实施效能	新增建设项目规划实施管理合規率	B-19	所有新增建设项目在空间布局和用地手续上均符合村庄规划及相关管理要求的程度	≥90%，规划得到严格尊重与执行，管理协同高效，2分；70%≤R<90%，规划管理基本有效，但存在需改进的环节，1分；R<70%，规划权威性不足或管理存在明显漏洞，0分。	合规率 = (符合村庄规划且履行了完整审批手续的新增建设项目数/规划期内新增建设项目总数) × 100%	合规率为*%

	村庄风貌塑造	A-15	乡村风貌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新增建设及环境整治是否符合风貌引导要求	乡村风貌得到有效保护，相关建设符合风貌引导要求，2分；乡村风貌得到一定保护，相关建设基本符合或没有破坏乡村风貌，1分；乡村风貌没有得到保护，相关建设不符合风貌引导要求，0分。	——	
	村民满意度	B-20	村民对于村庄规划实施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总体满意度达90%及以上，2分；达到80%（含）至90%，1.5分；达到70%（含）至80%，1分；达到60%（含）至70%，0.5分；低于60%，0分。	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对“村庄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选择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村民占比	总体满意度为*%
专项指标 -城郊融合类	基础设施与城镇互联互通水平	C-1	评估道路、管网、公交等与城镇系统的衔接状况	全面衔接，2分；部分衔接，1分；未衔接，0分	现场调研+规划比对	
	城乡公共服务共享水平	C-2	评估公共服务设施是否按照城镇标准配置并共享	全面共享，2分；部分共享，1分；未共享，0分。	村民满意度+设施覆盖率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程度	C-3	评估低效用地再开发情况	再开发率 $\geq 5\%$ ，2分；再开发率2-5%，1分；再开发率<5%，0分。	通过改造、升级、转型等方式有效盘活的建设用地面积/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	
专项指标 -特色保护类	村庄风貌保护与建设 ¹²	C-4 (1)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建筑、景观环境的保护状况	保护较为完好，2分；保护情况一般，1分；破坏严重，0分。	现场核查评估	
		C-4 (2)	特色产业村的村庄环境建设	村容村貌整洁有序，人居环境提升成效显著，2分；村容村貌得到初步改善，但仍有提升空间，1分；村庄环境改善不明显，0分。	现场核查评估	
	特色产业收入占比	C-5	特色产业收入 ¹³ 占村集体总收入的比例	$\geq 40\%$ ，2分；20%-39%，1分；<20%，0分。	特色产业收入/总收入	
	资源活化/转化效果 ¹²	C-6 (1)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的文化资源活化效果	形成主题文化线路或深度体验项目，且年游客量稳定在五千人以上，2分；资源已对外开放，但以静态参观为主，业态单一，1分；资源闲置，未形成旅游服务，0分。	现场核查评估+镇村走访	
		C-6 (2)	特色产业村的产业或景观资源转化效果	产业链延伸至加工、品牌与销售环节，并形成一定市场认知度，2分；以销售原材料为主，产业附加值低、品牌影响力不足，1分；产业规模小，商品化程度低，未形成稳定市场，0分。	现场核查评估+镇村走访	

¹² 评估特色保护类村庄时，应根据其具体类型选用对应专项指标：历史文化型村庄适用C-4(1)与C-6(1)；特色产业型村庄适用C-4(2)与C-6(2)

¹³ 村庄内所有依赖其独特资源（如非遗、传统工艺、自然景观、历史文化）产生的经营性收入总和。

专项指标 -中心带动类	设施服务人口倍率	C-7	教育、医疗等设施服务周边村庄的能力	≥ 2.0 , 2分; 介于 $1.0 \sim 1.9$ 之间, 1分; <1.0 , 0分。	本村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常住总人口/本村的常住人口(多个设施的取平均值)		
	产业集聚度	C-8	村庄在吸引劳动力和资本两方面的表现情况	村庄在吸引劳动力和资本两方面均表现突出, 产业活力强, 2分; 在吸引劳动力或资本某一方面初具成效, 1分; 对外部要素的吸引力弱, 0分。	外来就业人数+投资额判断		
	人口净流入率	C-9	评估是否实现常住人口集聚	净流入, $\geq 5\%$, 2分; 少量流入, $0\% \sim 5\%$, 1分; 净流出, < 0 , 0分	(流入人口-流出人口)/总人口		
专项指标 -改善提升类	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C-10	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项目完成情况	$\geq 90\%$, 2分; $70\% \sim 90\%$, 1分; $< 70\%$, 0分	已达标项目数/总项目数		
	存量房地资源盘活率	C-11	闲置宅基地、厂房等存量用地盘活比率	盘活率 $\geq 5\%$, 2分; 盘活率为 $2\% \sim 5\%$, 1分; 盘活率 $< 5\%$, 0分	通过改造、升级、转型等方式有效盘活的存量建设用地面积/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		
	宅基地保障满意度	C-12	村民对宅基地供应与布局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80\%$, 2分; 满意度 $60\% \sim 80\%$, 1分; 满意度 $< 60\%$, 0分	村民满意度问卷中选择“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村民占比		
专项指标 -引导整合类	搬迁计划执行率	C-13	已搬迁户数占总计划搬迁户数的比例	$\geq 80\%$, 2分; $50\% \sim 80\%$, 1分; $< 50\%$, 0分	已搬迁户数/总计划户数		
	过渡期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C-14	评估借用周边设施或流动服务是否满足基本需求	完全满足, 2分; 部分满足, 1分; 未满足, 0分	村民访谈+服务记录		
	风险区建设管控合规性	C-15	是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行为, 落实灾害防护要求	建设行为完全合规, 2分; 建设行为部分合规, 1分; 建设行为不合规, 0分	执法记录+现场核查		

注: 1、村庄不涉及的指标按满分(2分)计。

2、若个别指标数据缺失或难以获取, 评估人员可结合村委会座谈、村民访谈及抽样调查等方式, 进行综合研判并赋分。

表 C. 2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评分表

指标大类	分值	指标项	编号	评估分(A)	权重分(B)	加权分(A*B/2)
村庄发展定位	12 分	定位合理性	A-1		5	
		分类适宜性	A-2		3	
		户籍人口规模	B-1		2	
		常住人口规模	B-2		2	
底线安全管控	20 分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B-3		3.5	
		耕地保护	B-4		3	
		生态保护红线	B-5		3.5	
		设施控制线	B-6		1.5	
		安全防护线	B-7		1.5	
		灾害控制线	B-8		1.5	
		历史文化保护	B-9		1.5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B-10		4	
空间布局优化	20 分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	B-11		4	
		村庄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B-12		2.5	
		宅基地保障	A-3		3	
		林地面积	B-13		1.5	
		湿地面积	B-14		1	
		陆地水域面积	B-15		1	
		新增建设用地	A-4		2	
		存量建设用地	B-16		2	
		先垦后用地块	A-5		1	
		生态修复	A-6		1	
		土地综合整治	A-7		1	
产业经济发展	10 分	产业发展规划	B-17		3	
		产业用地布局	A-8		3	
		产业发展效果	B-18		4	
支撑体系建设	12 分	公共服务设施	A-9		3	
		道路交通设施	A-10		2.5	
		市政公用设施	A-11		2.5	
		防灾减灾设施	A-12		2.5	
		绿地及开敞空间	A-13		1.5	
规划实施效能	16 分	近期建设项目	A-14		2	
		新增建设项目规划实施管理合规率	B-19		4	
		村庄风貌塑造	A-15		2	
		村民满意度	B-20		8	
专项指标-城郊融合类	10 分	基础设施与城镇互联互通水平	C-1		4	
		城乡公共服务共享度	C-2		2.5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程度	C-3		3.5	
专项指标-特色保护类村庄	10 分	村庄风貌保护与建设	C-4 (1)		3	
			C-4 (2)			
		特色产业收入占比	C-5		3.5	
		资源活化/转化效果	C-6 (1)		3.5	
			C-6 (2)			
专项指标-	10 分	设施服务人口倍率	C-7		4	

中心带动类村庄		产业集聚度	C-8		3.5	
		人口净流入率	C-9		2.5	
专项指标-改善提升类村庄	10 分	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C-10		3	
		存量房地资源盘活率	C-11		3	
		宅基地保障满意度	C-12		4	
专项指标-引导整合类村庄	10 分	搬迁计划执行率	C-13		3.5	
		过渡期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C-14		3.5	
		风险区建设管控合规性	C-15		3	
总分				——	100	

注：1、加权得分计算：总加权得分=Σ(指标实际得分×指标权重分÷2)，满分为100分。

2、评估结果应用：评估结论是规划优化与调整的参考。（1）总加权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且“底线安全管控”（总分20分）为满分的，表明规划实施成效良好、适应性较强，建议延续使用现行规划。（2）总加权得分达到70分（含）至85分之间，或总分达到85分及以上但“底线安全管控”未达满分的，表明规划实施基本达标但存在局部适应性或执行效能问题，特别是底线管控存在不足，建议结合实际需求对规划进行优化提升，并重点加强底线管控领域的整改与监管。（3）总加权得分低于70分，则表明规划存在实施效果不佳、适应性不足的问题，建议适时启动规划的修编工作。

表 C.3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定量指标统计表

指标大类	指标项	编号	量化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评估年	备注（特殊情形说明）
村庄发展定位	户籍人口规模	B-1	户籍人口规模(人)				
	常住人口规模	B-2	常住人口规模(人)				
底线安全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B-3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面积(平方米)				
	耕地保护	B-4	耕地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	B-5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设施控制线	B-6	设施控制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安全防护线	B-7	安全防护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灾害控制线	B-8	灾害控制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历史文化保护	B-9	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平方米)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B-10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空间布局优化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	B-11	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村庄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B-12	村庄户籍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林地面积	B-13	林地面积(平方米)				
	湿地面积	B-14	湿地面积(平方米)				
	陆地水域面积	B-15	陆地水域面积(平方米)				
	存量建设用地	B-16	盘活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产业经济发展	产业发展规划	B-17(1)	新增产业用地面积(平方米)	—			
		B-17(2)	新落位产业项目数量(个)	—	—		
	产业发展效果	B-18	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万元)		—		
规划实施效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B-19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数量(个)	—	—		
	村民满意度	B-20	村民满意度(%)	—	—		

注：规划基期年为现行村庄规划的现状基准年；规划目标年为现行村庄规划的规划目标年；规划评估年为本次评估采集现状数据的年份（通常取用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年度）。

附录 D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雷达图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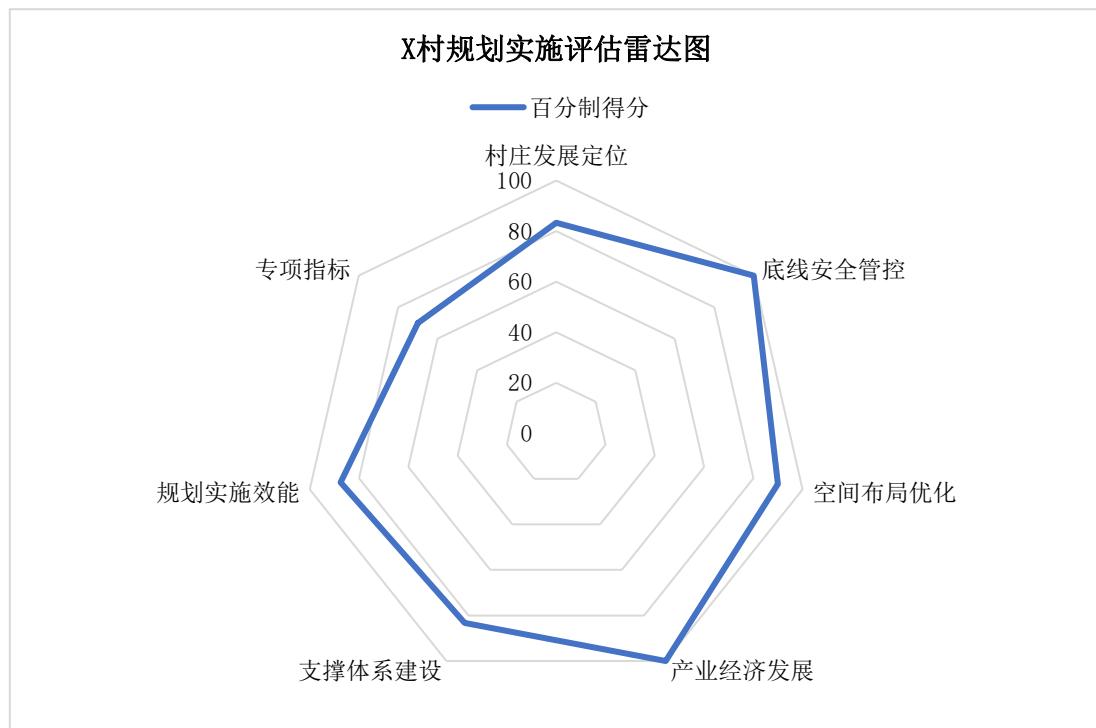
依据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将七大类指标的加权得分统一转换为百分制，以便绘制雷达图进行可视化分析。转换公式为：

$$\text{某项百分制得分} = (\text{该项加权得分}/\text{该项总分}) \times 100$$

以“村庄发展定位”为例，该项总分为 12 分，若 X 村实际得分为 10 分，则其百分制得分为： $(10 \div 12) \times 100 = 75$ 分。其余各项均按此方法计算，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指标大类	加权得分	总分	百分制得分
村庄发展定位	10	12	83.3
底线安全管控	20	20	100
空间布局优化	18	20	90
产业经济发展	10	10	100
支撑体系建设	10	12	83.3
规划实施效能	14	16	87.5
专项指标	7	10	70

根据上表所示的百分制得分，可绘制雷达图如下：



¹⁴ 多个村庄联合评估的，按村庄单独绘制雷达图；评估村庄数量较多的，可探索其他方式的评估结果表现方式。

附录 E 村庄规划实施重点任务清单

对照村庄规划的规划安排和任务要求，从项目建设、专项工作推进、任务落实等方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清单参见下表。

任务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1	实施**工程	区**局	2024.12	已完成
2	推进**项目建设	镇政府	2027年	主体完工
3	推进**行动	区政府	长期	长期持续推进

附录 F 村庄规划实施分析图

图件内容应突出反映村庄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图面力求完整、明确、清晰、美观。图件表达参见下表。

图名	表达内容	表达要素
城乡建设用地变化“一张图”	反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变化情况	基础地理要素 主要行政界线、重要空间管控区域和功能区界线、水系、道路等。
		分析评价要素 建设用地新增地块（含违反相关管控要求地块、流量新增地块）、建设用地减少地块（含先垦后用地块）等。
	图幅配置要素 图名、图廓、指北针与风向玫瑰图、比例尺、图例、署名和制图日期等。	



图 F.1 XX 村城乡建设用地变化“一张图”¹⁵

¹⁵ 该图仅为示意，非真实数据。

附录 G 村庄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

G. 1 村民满意度评价内容及应用

为衡量村民对村庄规划实施效果及村庄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观感受和认可程度，真实反映村民需求与获得感，为规划优化调整和村庄治理提供直接的民意依据，鼓励开展村庄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评价。

评价主体为全体村民或户代表，特别关注常住村民、返乡人员、特定群体（如老人、儿童家庭、低收入户）的意见。评价内容涉及基础生活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条件、人居环境品质、基础设施与出行、安全与治理、特色与发展等。评价方式以问卷调查为主，入户访谈/座谈会为补充，鼓励使用线上渠道收集村民意见。原则上填写评估问卷的人数要达到常住人口的三分之二¹⁶。

将村民满意度结果与规划实施监测的客观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揭示“硬件达标”与“村民感受”之间的差距，更全面评估规划实施效果。识别村庄规划实施的痛点与需求，清晰定位村民最不满意或最关心的领域（如垃圾处理、出行不便、缺少活动场所），作为下一轮规划优化和近期建设行动计划的优先方向。

G. 2 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参考

XX 村村庄规划实施效果与村民满意度的调查问卷

尊敬的村民：

您好，为了全面了解本村规划实施的效果，更好地服务村民，并为未来规划调整提供依据，我们特开展此次村民满意度调查。本问卷采用匿名形式，所取得的数据仅用于村庄规划实施评估，请根据村庄规划实施以来（近 X 年）的实际情况和亲身感受，在合适的选项上打勾（√），在横线上填写您的宝贵意见。真诚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情况

1.您所在的行政村：_____

2.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3.您的年龄： A 18 岁及以下 B 19-35 岁 C 36-60 岁 D 61 岁及以上

4.您在村中居住的时长： A 5 年以下 B 5-10 年 C 11-20 年 D 20 年以上

¹⁶ 如难以达到，应说明原因并确保样本代表性。

5.您的职业:

- A 务农 B 务工 C 个体户 D 学生 E 居家照料/无业 F 退休 G 其他

二、村庄规划知晓度与参与度

1.您是否知道本村有批复的村庄规划?

- A 非常清楚 B 大致了解 C 听说过,但不了解内容 D 完全不知道(跳过下一题)

2.您是通过哪些途径了解到村庄规划内容的?(可多选)

- A 村委会公告栏/宣传栏 B 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 C 村干部上门宣传讲解

- D 微信群/村广播 E 规划宣传手册 F 其他村民告知

3.在村庄规划制定或修改过程中,您是否有机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A 有,并且我的部分意见得到了采纳 B 有,但我的意见未被采纳或未收到反馈

- C 没有机会提出 D 不知道有提意见的机会

- E 有机会,但我没有提

4.您认为村民参与村庄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渠道是否畅通?

- A 非常畅通 B 比较畅通 C 不太畅通 D 未参与过,无法评价

三、村庄规划实施情况满意度评价

1.您对规划实施后宅基地布局和管理的满意度如何?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E 不了解/不适用

2.规划实施以来,针对村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请选出您满意的方面(可多选):

- A 党群服务 B 文化活动 C 体育健身 D 医疗卫生

- E 教育(含托幼) F 老年日间照料 G 殡葬设施

3.规划实施以来,针对村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请选出您满意的方面(可多选):

- A 安全饮水保障 B 生活污水处理 C 电力供应稳定 D 通讯网络覆盖

- E 供暖设施完善 F 生活垃圾处理 G 防灾减灾设施(如消防设施) H 都不满意

4.规划实施以来,针对村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请选出您认为有所改善的方面(可多选):

- A 道路通达 B 路面平整 C 停车方便 D 无改善 E 其他_____

5.规划实施以来,针对村内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您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E 不了解/不适用

6.规划实施以来,针对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您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E 不了解/不适用

7.规划实施以来,针对整体的村容村貌改善,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E 不了解/不适用

8.规划实施以来，村庄的生态环境治理（山林、耕地、河道、湿地等），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E 不了解/不适用

9.规划实施以来，对于村庄集体经济的发展（村办企业、土地流转、合作社等），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E 不了解/不适用

10.规划实施以来，对于村庄传统文化（遗迹、文物、民俗等）的保护利用，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E 不了解/不适用

11.规划实施对村民就业和增收的帮助，您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E 不了解/不适用

12.您对规划执行的严格性（如是否按规划建设道路、公共设施，有无违规建房等）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E 不了解/不适用

13.您对村庄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不太满意 D 不满意

四、开放性意见与建议

1.您认为当前村庄规划实施中存在的最突出问题是什么？

2.您对村庄未来发展有哪些好的建议？

问卷到此结束，再次衷心感谢您的宝贵时间和意见！祝您生活愉快！

问卷填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G. 3 村民满意度评价报告

提交的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介绍、问卷设计概述、总体和分项评价结果等。注重对评价结果反映的村庄建设整体情况和空间差异性的分析，报告应简明扼要。

附录 H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参考框架¹⁷

一、 总则

本部分主要阐述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开展本次评估的政策背景与现实需求，明确评估工作遵循的主要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说明评估的时间期限与空间范围，概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技术路线，介绍评估工作的组织方式、参与单位及主要工作过程。

二、 现行村庄规划概况

（一）规划编制审批概况

简述村庄规划的编制历程、审批机构、批复时间与实施期限等基本信息。

（二）规划主要内容

概括阐述规划的核心内容，包括村庄的发展定位与目标、人口规模预测、村庄分类、核心约束性指标与强制性内容、空间布局方案、重点发展区域以及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等，可配合关键规划图件进行说明。

三、 评估内容

（一）村庄发展定位

重点评估村庄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目标和村庄分类，与上位规划、相关政策要求的符合性，以及与村庄资源禀赋、发展阶段等实际情况的匹配程度。分析规划预测的人口规模变化趋势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契合度。

（二）底线安全管控

系统评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等空间约束性要求，以及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重点分析是否存在违规占用或突破管控要求的情形，并总结管控成效与存在的问题。

（三）空间布局优化

评估村庄建设边界的管控效果与边界外建设情况。分析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等三类空间的布局优化情况，重点关注宅基地保障与村民合理建房需求的匹配度，新增建设用地的布局合理性，以及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利用成效。总结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的实施进展。

¹⁷ 本框架为评估报告编写提供参考，具体章节内容和深度可根据村庄实际评估需求适当调整。

(四) 产业经济发展

评估村庄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策略的适用性及实施效果。分析产业用地布局是否符合产业融合发展需求。通过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新落位产业项目等数据，客观评估规划对产业经济发展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五) 支撑体系建设

评估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防灾设施、绿地及开敞空间等支撑体系的规划与建设情况。分析设施配置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设实施进度如何，并将客观建设情况与村民满意度调查等主观感受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估。

(六) 规划实施效能

综合评估规划近期建设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分析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核发与执行情况，以及规划在示范村建设、村庄风貌塑造、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结合村民满意度调查，评估规划的实施管理效能。

四、评估结论与对策建议

(一) 规划实施成效

概括总结村庄规划在目标实现、空间治理、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村民获得感提升等方面的总体实施成效和亮点。

(二) 突出问题诊断

基于前述分项评估，系统梳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挑战，包括规划编制本身可能存在的合理性、适应性不足，以及实施过程中在管理、政策、资金等方面遇到的瓶颈。

(三) 规划优化建议

针对评估发现的规划编制层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如发展定位、空间布局、指标配置等方面修改方向。

(四) 规划实施建议

针对规划实施和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结合新发展形势和要求，提出规划实施的重点内容、近期行动安排，并就强化政策保障、加强村民参与和监督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建议。